

# 中國醫藥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90年6月6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97年1月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0年11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4年2月9日文資字第1040001574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文資字第1070014517號函公布

- 一、為有效執行及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，成立中國醫藥大學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」，以下簡稱本小組。
- 二、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，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研究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教師發展中心主任、通識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人力資源室主任、資訊中心主任、軍訓暨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課外活動組組長、學生會會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，資訊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
- 三、本小組執掌如下：
  - (一) 規劃、宣導、制定有關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令規定，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，包括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。
  - (二) 校園合法利用軟體、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推動與宣導。
  - (三)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劃執行及宣導。
  - (四) 宣導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應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觀念。
  - (五) 其它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與執行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依作業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實施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